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2025-068

医院合同编号：NJKQ-XXXT20250080

项目名称：感染管理信息系统功能升级

项目编号：JSZC-320100-JZCG-G2025-0014

甲方（买方）：南京市口腔医院

乙方（卖方）：杭州杏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南京市口腔医院感染管理信息系统功能升级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感染管理信息系统功能升级

1.2 标的质量：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并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法定职责、条例、规范以及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特别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杏林医院感染实时监控软件 V12.9.2.4、杏林环境卫生学专家系统软件 V1.0.0.1 壹套。

1.4 履行时间（期限）：425 天（系统开发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维保时间为验收合格后 365 天）

1.5 履行地点：南京市口腔医院（共 1 个院区：江苏省南京市中央路 30 号）。

1.6 履行方式：现场/远程。

1.6.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

1.6.2 售后服务

(1)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专人负责本项目并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和免费上门维护服务，维护费用计入总价，甲方不再另外支付。

(2) 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即时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小型故障恢复时间为 4 小时，严重故障恢复时间为 24 小时内，并及时有效的提供解决方案。否则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不能响应的原因，在获得甲方同意后，才可推迟响应时间。

(3) 质保期内乙方应每年至少提供 2 次定期维护。质保记录应经甲方负责人签字确认并留有书面记录备查，质保期内，若乙方未按质保要求进行质保服务或缺少巡检质保记录，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4) 驻场人员：乙方在项目开发实施期内派驻 指定 1 名人员以上技术服务团队

到为甲方现场/远程进行开发实施工作，在免费质保期内指定 1 名技术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驻场/远程维护服务。

(5) 无论在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外，乙方工程师按照甲方指定的方式或指定地点进行维护，必须做好维保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出入记录、服务开始时间、服务结束时间、服务人员姓名、服务人数、服务地点、服务内容、服务结果等。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6) 乙方负责免费软件升级，保证软件为最新、最高版本。

(7) 技术培训：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乙方工程师或有关人员有义务对甲方工程师和操作人员进行现场维护、操作培训并提供快捷操作指南，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问题。必要时提供正规培训班培训，确保操作人员掌握完成日常工作所需的基本操作方法为止，工程师掌握基本的维护操作技术为止。

(8) 乙方终身为甲方免费提供数据接口。如果甲方需要，乙方免费与南京市口腔医院集成平台或相关业务系统对接。如果接入院内平台或相关业务系统产生费用，该费用由乙方承担。

1.6.3 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本合同约定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费用。
2. 如果本项目为定制软件开发，本项目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但不包含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之前就所拥有的软件及资料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
3. 享有本合同中采购软、硬件系统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文档、技术成果属甲乙双方共同所有，甲方保证该技术成果未经乙方同意不转让给第三方。
4.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数据成果的版权归甲方所有，除数据成果之外的其它自主开发软件的版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今后双方在此基础上的进一步研发成果的运用需征得合同双方的书面同意。
5. 及时组织验收并与乙方共同签署接收单、验收报告、合格证书等相关单据。
6. 提供必要的业务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合需求分析、软件开发、系统测试、系统上线工作。
7. 负责组织对项目进度、项目质量、合同执行监督检查，负责技术架构的问题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项目中间验收、进度付款支付审核签证等。
8. 享有本项目功能、方案、设备确认及需求变更的决定权。
9. 若甲方有超出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需求，则双方视具体情况另行协商。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并承担采购过程中的所有报价风险。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任何原因导致的报价漏项、缺项等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无条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相关实施文档及技术资料，包括该项目软件的全部源代码和技术文档(含质保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等技术资料，以及《用户手册》、《项目实施计划》、《培训手册》等。
3. 完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乙方自行承担其履行合同过程产生的所有费用及造成任何财产和人身损失的责任。
4. 乙方及乙方所有员工必须履行安全责任义务，按规范流程提供服务。如因乙方及其员工安全责任或义务履行不到位，引起甲方或合同外其他方人身伤害、机器损毁以及财产损失等，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及由

此对甲方、合同外其他方造成的影响等。

5.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包括完成本项目需要配备的其他软件产品或组件)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且甲方在使用该商品或服务以及其中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侵犯任何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收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 乙方保证完成本项目需要配备的其他软件产品或组件时,包括乙方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乙方须向甲方作出详细说明,并列出软件产品的详细清单,包括产品名称、功能、用途、供应商、用户数、质量保证期等,并承诺对这些产品提供与本合同项下的软件系统同样的服务。乙方须保证为本项目提供的软件系统以及上述配套产品和组件的总体性能和功能,符合最新的法定职责、条例、规范以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特别要求。

7. 乙方在货物和服务未完全交付甲方之前,乙方需负责已完工项目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如乙方保护措施不到位,造成甲方数据及设备任何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照价赔偿及数据修复。

8. 乙方应免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软、硬件系统与甲方其他系统的集成对接服务,并配合甲方的相关评级改造需求。

9. 乙方应在实施和质保期内免费满足甲方全部个性化的需求修改。(须符合《WS/T 547-2017 医院感染管理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当前国家或省级院感标准)

1.7 包装方式: 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贰拾捌万捌仟元整 (288000元)人民币。合同总价包含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员、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伴随配套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同时,还应包含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5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除招标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按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8.1.1 合同签订且服务团队人员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

8.1.2 系统开发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待壹年期满（壹年期为软件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 10% 余款，以上款项均为无息支付。

8.1.3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8.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1〕224 号），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实施要求

10.1 总体要求

乙方按照项目建设要求按期完成项目建设。

10.2 质量要求

10.2.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并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法定职责、条例、规范以及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特别要求。

10.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应当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约定，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提供假冒伪劣或任意提供合同外产品。

10.2.3 维护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在此期间，乙方提供维护服务（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0.3 人员要求

10.3.1 项目经理：1人，具有至少5年或以上信息化项目管理工作经验。

10.3.2 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至少3年或以上信息化技术管理工作经验。

10.3.3 开发实施人员：不少于2人。

10.3.4 项目组所有人员必须为乙方正式工作人员，不得兼任其他项目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人员不得更换。

10.4 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10.4.1 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0.4.2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数据成果的版权归甲方所有。

10.4.3 乙方在参与项目采购、系统建设和服务保障过程中，需严格依法承担保密义务，采取严格有效的内部保密制度和措施，避免无关人员获悉相关信息。

10.5 建设成果要求

乙方在项目建设的各个阶段及时提交建设成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0.5.1 项目启动阶段：项目实施方案。

10.5.2 业务需求分析阶段：需求调研方案、需求分析说明书。

10.5.3 系统设计、开发阶段：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系统接口说明书。

10.5.4 系统实施阶段：系统上线部署方案、软件安装说明书、软件使用说明书、系统安装光盘、系统培训方案、系统培训手册。

10.5.5 项目验收阶段：测试报告、项目验收方案、系统运行报告、项目验收报告。

10.5.6 运行维护阶段：系统维护方案、系统维护手册、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5‰ 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12.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2.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15.4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新的软件所有权、知识产权、技术文档、技术成果和数据成果版权等，归甲方所有，但不包含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之前就所拥有的软件所有权、知识产权、技术文档、技术成果和数据成果版权等。乙方保证新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若因此产生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公章）南京市口腔医院

地址： 中央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025-83620161



乙方：（公章）杭州杏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聚才路 259
号火炬创新中心 5 号楼 8 楼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0571-56192495



签订日期：2025.4.21

南京市口腔医院 YHQ-1112025000000